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陕西省贸促会

乙方：西安行疆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遵守。

第一条 关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等详见清单。

办公家具清单					
序号	品名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A05010201 办公桌, 办公桌,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13	张	2153.00	27989.00
2	A05010502 文件柜,文 件柜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10	组	1444.60	14446.00
3	A05010505 茶水柜 茶 水柜 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5	组	950.00	4750.00
4	A05010301 办公椅,办 公椅,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10	张	560.00	5600.00
5	A05010502 文件柜,分 体双节柜,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7	把	980.00	6860.00
6	A05010504 保密柜,分 体保密柜,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10	张	1570.00	15700.00
7	A05010504 保密柜,通 体保密柜,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1	把	2500.00	2500.00

8	A05010202 会议桌, 会议桌, 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1	组	1100.00	1100.00
9	A05010599 其他柜类, 手机屏蔽柜, 非进口 符合办公所需	2	组	950.00	1900.00
10	A05010399 其他椅凳 类, 折香椅, 非进口 符合日常办公活动所 学	2	组	60.00	120.00
合计:					80965.00

第二条 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将全部散件包装好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, 自行卸车搬运并现场安装调试完毕, 根据货物清单及现场安装数量进行清检及货物验收。包装、防护、运输、装卸, 安装等验收前事宜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运输途中的货物及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。

第三条 安装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 其他

- (1) 乙方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, 所提供物资及其施工作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; 遵守安全、环保节能、保密等要求。
- (2) 提前与甲方联系确定货物堆放地点, 确定货品的安装位置, 安装位置确定后甲方不得再随意更换安装位置;
- (3) 安装施工前, 向甲方提供供货详细资料, 如安装图纸、货物清单等。
- (4) 施工人员须遵从甲方现场作业管理制度。
- (5) 乙方应督促指导搬运人员文明装卸, 保证货品完好无损。
- (6) 乙方负责清理货物包装物等垃圾清运, 保证达到交付验收标准。
- (7) 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 7 日确定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, 否则造成组装延误及损失,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8) 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产品安装。甲方在确认后不得对该设计图纸再行更改。如乙方同意更改,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(9) 甲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、安装场地、照明和电源。若甲方无法提供, 所需额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要求

- (1) 乙方负责项目所需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的提供、运输, 货到后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。



(2) 双方按照产品清单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对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和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；若通过验收，双方签署《产品到货验收单》，若产品存在质量、外观等问题以致无法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组织安排问题产品售后处理。

(3) 乙方依合同所订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时，甲方必须提供可组装现场，否则甲方应接收并妥善安置全部货物。如甲方不及时接受全部货物，须支付乙方的回程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用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(4)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产品安装完毕的通知后三日内完成工程验收（对木制产品甲方应在该产品安装完毕后即时验收），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乙方需及时整改。甲方在此期限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5) 甲方认可在相关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之验收人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(1) 付款方式为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乙方供货到位，安装、验收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，即：**¥80965.00元**（大写：**捌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整**）。

(2) 质量保证期：自验收之日起1年质保，质保期结束后，非人为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仅收取部分人工费和材料费。

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除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水灾、风灾等）原因外逾期交货超过90日的，且双方协商未果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不能交货的部分货物款项金额0.5%/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，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报价单上所列产品及其颜色不得任意退、换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且双方协商未果的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5%/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；并承担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所有后果和损失。

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(1) 乙方提供的货物，属于以下情况的，视为不合格，甲方不予接收。

A.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；B. 超过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；C. 整体或部件、附件等属于翻新件，非全新；

(2) 在质保期内，提供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电话，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，乙方应及时响应售后并及时处理。

(3)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合同确定的质量和规格。

(4) 质保期内，因甲方使用、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及时提供有偿服务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，其他部分不得涂改，如有涂改痕迹，本合同无

效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：

- 1、如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、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效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盖章（签字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陕西省贸促会 委托代理人：袁俊楠 电 话：65917606 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：78660188000014174 税 号：1361000043520407XP	乙方（章）：西安行疆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：周多艳 电 话： 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：6100 1902 9000 5252 3641 税 号：9161 0103 5922 25165C
--	--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